重组“投、补、贷、保”农业政策工具任务分工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1	构建农业产业投资基金体系	发挥楚天凤鸣科创母基金作用，联合华中农业大学、洪山实验室及社会资本等，合作设立农业科创种子基金，推动筹划相关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。	长江产业集团	省财政厅、省政府国资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
		筹备设立远期总规模100亿元的湖北农发农业产业发展基金，首期募集30亿元，重点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、农业设施数智化改造升级、智慧农机装备研发、绿色安全与低碳循环等领域。围绕现代种业、农业微生物等领域，推动湖北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与重点县市、产业龙头等加强合作，分层分类设立农业产业发展子基金。	湖北农发集团	省财政厅、省政府国资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省供销社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
2	推动资产 资本化	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，推动相关数据全部录入“三资”信息化监管平台。将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公益性资产、经营性资产加快确权到村集体或相关合法权利人。	省农业农村厅	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林业局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
		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确权资产采用委托经营或合作经营的方式，确定双方认可的资产收益分红，发展村集体经济。以设施大棚、农批市场、冷链仓储库房等经营性资产为依托，尝试发行ABS、REITs。	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改委	省财政厅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湖北证监局、省供销社、湖北农发集团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
		建立农业企业上市后备库，健全梯度上市培育体系，加强培训辅导，加快上市节奏。推动农业企业开展并购、重组，与挂牌上市相结合，以多元化的方式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。	省农业农村厅	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湖北证监局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
3	推进“债转股”改革	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筛选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，联合产业投资人，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“债转股”业务。	省农业农村厅	湖北金融监管局、人行湖北省分行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省财政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

4	用足普惠性补贴补助资金守底线	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普惠性补贴补助资金，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政策，确保惠及农村低收入人口。	省农业农村厅	省财政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
5	用好公益性补贴补助资金保基本	结合农时农事特点，合理确定奖补标准，将示范基地类支农资金精准投入到农业生产耕、种、管、收等环节，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。	省农业农村厅	省财政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
6	用活功能性补贴补助资金促发展	加大生物育种前沿科技投入，打造中国种都。加大冷链保鲜、烘干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，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，畅通农产品上行通道。发展订单农业。加大农产品品牌建设投入。	省农业农村厅	省财政厅、省供销社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
7	增强补贴补助资金引导撬动功能	每年统筹不少于25%的省级重点农业产业链项目资金，开展“拨改投”试点。探索将部分补贴补助资金转化用于农业信贷风险补偿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、“保险＋期货”等方面。	省农业农村厅	省财政厅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湖北金融监管局、人行湖北省分行、湖北证监局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
8	深化“两农”信用价值贷款试点	扩大信用数据梳理范围，加大涉农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力度，打造全国首个省级涉农融资信用平台。加强“两农”信用价值贷款政策宣传。开发“两农”专属信贷产品。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。	省农业农村厅	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数据局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
9	加快农村产权抵押改革	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。鼓励依法开展农村不动产抵押登记。探索建立农业设施、畜禽养殖活体确权登记管理规范，开展农村产权抵（质）押贷款试点。制定农村产权评估规范，创新抵押产权处置政策，打造面向中部地区和长江流域的农村集体资产权益“汉交所”。	省农业农村厅	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林业局、人行湖北省分行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省财政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
10	持续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	聚焦支持粮油种植等重点领域，加强风险处置和追偿力度，将农担净资产放大倍数控制在国家政策范围之内。建立银担互信机制，推动银行机构简化审批流程。	省财政厅	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省农业融资信贷担保有限公司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

11	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	依托重点农业产业链，遴选基础条件好的现有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，整合产业链上的物流、资金流、信息流等数据，积极开展涉农应收账款、仓单质押、存货、预付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试点。	省农业农村厅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政府国资委	人行湖北省分行、湖北金融监管局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
12	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水平	新开办芝麻种植保险、小麦和玉米制种保险，将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扩大到全省，将花生、马铃薯、棉花保险从试点地区扩至全省，将育肥猪保险投保门槛降至年设计存栏500头。动态调整特色农险目录，创新特色险种类别。适当降低县级财政补贴资金配套比例，探索省级保费补贴直补机制。	省农业农村厅	省财政厅、湖北金融监管局、省供销社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
13	激活商业农险发展动能	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补充商业农险产品和涉农商业创新险种。开展银保联动试点。	湖北金融监管局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
14	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效	推动农险承保机构健全基层服务网络。加大农业保险科技应用，做好防灾减损和灾害应对。构建科学合理的农业保险绩效评价体系，定期开展农险服务质效评价，强化评价结果运用。	湖北金融监管局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